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 3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 7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 ····· 7

三、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 14

四、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 ····· 15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7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17

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 18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9

九、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9

十、沈阳特环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 20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中介机构 ····· 22

十二、结论性意见 ····· 2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沈阳特环/环保 5 /公司/公众公司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乐易	指	公司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苏州乐易	指	公司关联方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认购对象	指	黄凌云等 5 位特定对象自然人
本次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黄凌云等 5 位特定对象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章程》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沈阳中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会计年度	指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若无特殊情况，本法律意见相关表格中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的  
法律意见

D20150130235310013SH

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特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沈阳特环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沈阳特环就本次定向发行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沈阳特环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查验，沈阳特环为本次定向发行而制作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

的依据；

5. 沈阳特环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各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重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沈阳特环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2.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者
3.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4.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
5. 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6. 本次定向发行的出资方式
7.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8.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0. 沈阳特环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1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中介机构
1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特环于1993年5月18日成立。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1101014），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134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宇昕，注册资本为282,992,567万元，实收资本282,992,567万，经营范围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以后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批发、零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沈阳特环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周洲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情形；沈阳特环已恢复经营，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

### （一）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

#### 1. 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5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宇昕主持。公司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董事会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共分如下8项子议案：

##### （1）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份。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合计5,6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8,176万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为5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设账户的特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并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 定价方式

由前述5名特定投资者与公司依据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和重组方所取得股份的价格为计价基础及依据,协商确定为每股1.46元人民币。

(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挂牌地点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挂牌地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7)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本次定向发行议案的8项子议案,经分别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刘宇昕和张珩回避了本议案及其8项子议案的表决。

3.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综上,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

1.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刊登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



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已确权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7日15:00至3月9日15:00结束。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3月9日下午1:30在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号金城宾馆第十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宇昕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通知的一致，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重组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总股本为282,992,567股。其中按照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要求存管于重整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共计为161,699,116股无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293,451股，且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66,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1%。

① 在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049,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1%。上述人员为经查验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

效。

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117,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其投票系统的认证。

### （3）其他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出席会议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6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依法有权参加会议。

## 3.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表决程序

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程议案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②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所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与网络投票、并享有表决权的股东皆为持股10%以下的股东，以下表决结果均为持股10%以下的股东的投票统计结果。

###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定向发行股份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① 发行方式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股，其中：

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392]%；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 ②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股，其中：

同意[44,952,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0147]%；

反对[39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8741]%；

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1112]%。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 ③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股，其中：

同意[45,003,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1259]%；

反对[39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874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股，其中：

同意[45,003,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1259]%

反对[39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874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⑤定价方式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股，其中：

同意[44,952,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0147]%

反对[44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98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⑥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挂牌地点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股，其中：

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392]%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 ⑦募集资金用途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股，其中：

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392]%；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 ⑧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股，其中：

同意[45,32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8279]%；

反对[78,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172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综上，沈阳特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故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虽已依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特环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但依法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境内非上市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0元。

#### (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5,6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8,176万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①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5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设账户的特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② 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5) 定价方式

公司拟向黄凌云等五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由认购人与发行人依据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和公司重组方所取得股份的价格为计价基础及依据，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与公司重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为每股1.46元人民币。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6）锁定期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认购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元，公司2013年、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28万元、25.67万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71,994.33万元、-71,968.66万元。自2004年3月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年9月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年10月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2012年6月，因公司已开始进入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5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截至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近几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为债务重组获得的利得及设备安装调试获得的收益，并且数额较少。

基于以上因素，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与公司重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为每股1.46元人民币。

#### （二）发行对象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其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黄凌云	17,726,027	货币
2	张怡方	10,273,973	货币
3	陈建	11,000,000	货币
4	鲁晔	9,000,000	货币
5	柏学红	8,000,000	货币

##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黄凌云，男，1973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3002197303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于佛山市安溢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3年6月至今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今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2)张怡方，女，195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55062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至1978年于南京江苏无线电厂工作，1978年至1982年于南京工学院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9年于南京有线电厂任工程师职务；1989年至1990年于南京标牌厂任副厂长职务；1990年至1992年于上海中立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1992年至1993年于上海顺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3年至1994年于晨兴（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1994年至1995年于贵州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1995年至1999年于陕西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任理事职务；2000年至2014年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1999年至今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3)陈建，男，195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80714\*\*\*\*，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任编辑职务；1989年1月至1990年7月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任副秘书长职务；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于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任处长职务；1992年2月至2009年12月于中国中小企业投



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2010年1月至今于公和基金会，任理事长职务。

(4) 鲁晔，男，1974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7412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5年11月于南京航空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1995年11月至今于上海大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

(5) 柏学红，男，1965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5196502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保险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于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任秘书职务；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于香港宁发国际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代表，沈阳永达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于沈阳鸿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于沈阳鸿业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2年9月至今投资沈阳柏森亚马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4月至今于沈阳瑞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拟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已向公司提供文件、资料，证明均符合有关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1.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作出决议。这表明公司对原有股东可以发行新股也可以不发行新股，由此表明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对于公司发行新股无优先认购之规定。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自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七章附则7.1规定：“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STAQ、NET系统公司和退市公司的股票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另行规定。”对此，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布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没有对上述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发行新股，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之规定。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17 日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4]40 号）第四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股票转让相关制度不变，仍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执行。”

本次定向发行，沈阳特环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退市公司应当根据我国《公司法》和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施行的相关规定执行。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一）认购方式

认购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 （二）支付方式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由沈阳特环发出缴款通知书，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收到沈阳特环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符合认购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沈阳特环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的相关议案，并已于2015年3月9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阳特环已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沈阳特环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特环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信息披露行为合法、合规。此外，沈阳特环需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根据沈阳特环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洲出具的承诺书，沈阳特环本次定向发行后，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沈阳特环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根据沈阳特环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洲出具的承诺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沈阳特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洲，周洲除投资沈阳特环外，未从事和参与沈阳特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因此，沈阳特环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沈阳特环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沈阳特环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无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为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就定向发行方案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公司资本实力将会增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沈阳特环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与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签署《股份

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协议自动终止。

（二）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三）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协议，或在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包括上述协议文件在内的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是合法、有效的。

##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资格，该等服务机构情况如下：

### （一）主办券商

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可以经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主办券商业务的证券机构。推荐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 （三）律师事务所

沈阳特环委托本所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21101200910549153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沈阳特环本次定向发行活动的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必要的资格。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沈阳特环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沈阳特环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各方均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其签署的有关协议内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六）沈阳特环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信息披露行为合法、合规。

（七）参与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承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方 龙

承办律师：\_\_\_\_\_

盛先磊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9310205839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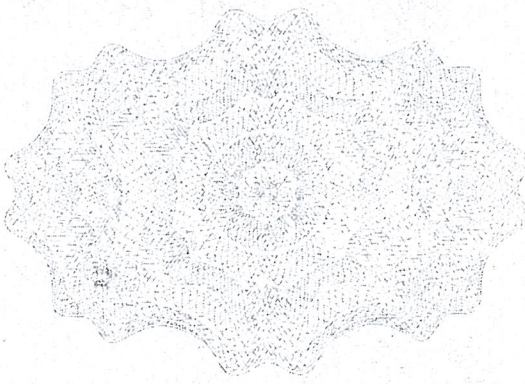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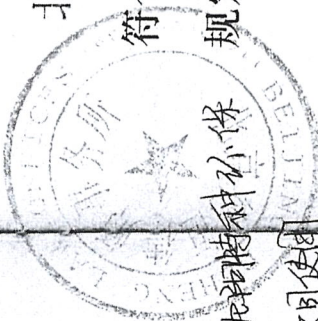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9 日

此复印件仅供申报材料使用  
每人资料前组数可共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人: 张永刚  
张永刚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 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珍 王丽 毕秀丽 陈洪武 秦孟周 李雄伟 李志宏 吴莲花	宗伟 赵璐 李广新 赵雅楠 贾怀远 李贵方 李永丽 苏文蔚	袁林 马恺 范朝霞 陈静茹 王建学 张杰军 谢利锦 陈长斌	周冰 肖琦 王兆峰 黄侦武 孙钢宏 倪晓红 徐建峰	李哲 陈巍 范利亚 王建平 苏文静 孙艳利 陈建宏	王琪 王霞 王宏山 王辉 王安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3112219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司律证字第 010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8 日



王丽 11101199311221980

持证人 王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6195609104841



王丽律师仅在此证有效期内有效  
此证由北京市司法局统一印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
------	--------	------	----	------	------------------	------	--------------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1991105037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方龙

性 别 男

89司律证字第0309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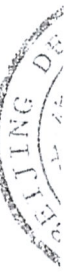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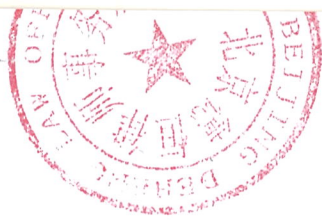
身份证 340802196408060616

此复印件仅供沈阳特种认证中心使用  
此复印件仅供沈阳特种认证中心使用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7915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盛先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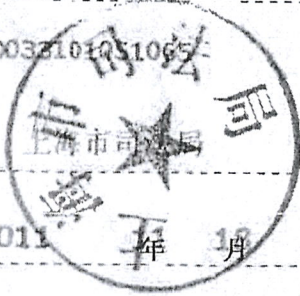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A100331012051065

发证机关

身份证 342426198101031212

发证日期 2011 年 1 月 日



此复印件仅供沈中阳 特种环保 资产重组 项目使用。

此复印件仅供沈中阳 特种环保 资产重组 项目使用。



